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6层 邮编: 510623

26/F, CTF Finance Center, 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510623, P.R.C

电话: 020- 2801 6788 传真: 020- 28016799 网址: www.junzejun.com

目 录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公司的业务	3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1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2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4
十八、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十九、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127
二十、	结论	1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公司、珠数股份	指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广州市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2003年8月更名为广州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2008年12月更名为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5月进行股份制改制并更名为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沿用至今）
珠数有限	指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广州市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为珠数股份前身
广州广播	指	广州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为珠数股份、珠数有限前身
广州有线	指	广州市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为珠数股份、珠数有限、广州广播前身
广东电信公司	指	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
天正投资	指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禾之禾创业	指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瑞稻投资	指	深圳市瑞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丰达有线	指	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科技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珠江在线	指	广州珠江在线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珠江研究院	指	广州珠江数字电视及数字家庭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珠江智联	指	广东珠江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数码	指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番禺有限公司

花都数码	指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花都有限公司
从化数码	指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从化有限公司
增城数码	指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增城有限公司
珠江移动	指	广州珠江移动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南沙信息港	指	广州南沙信息港有限公司
数库信息	指	广东数库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盛门	指	珠海盛门珠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文广新局	指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广州文资办	指	广州市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32 号）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以下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

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中国证监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选择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了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关于同意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复》，同意珠数股份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故，本次挂牌已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公司内部的批准、授权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挂牌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1.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电信公司、华丰达有线、招商局科技，现持有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98531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颂东；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233 号彩电中心内；经营范围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呼叫中心；网上新闻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票务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代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2. 公司合法存续

2.1.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5 月 26 日至 2043 年 5 月 26 日。

2.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1.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2. 公司是由珠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珠数有限于 1993 年 5 月 26 日设立，从珠数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广州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1. 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电视基本收视业务、节目传输业务、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增值业务、广告业务和网络工程安装业务。公司的业务明确并且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

2.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19,785,619.78 元、

745,658,919.44 元、447,353,827.0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9,624,890.37 元、745,408,527.54 元、447,128,295.1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2.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持续运营记录。

2.4.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工商、税务、新闻出版、文化、通信管理、公积金、社保、国土资源和规划、质监、安监等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法证明，公司经营规范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4.1. 珠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珠数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股份未超过珠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额，本次股份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在广州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自珠数股份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行新股，且发起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

4.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 根据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招商证券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招商证券已经成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招商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1. 公司的设立程序

- 1.1. 2015年4月28日，珠数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启动股份制改造工作。
- 1.2. 2015年7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87号），同意珠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1.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的《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5月合并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5]862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珠数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532,795,698.76元。
- 1.4. 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XHMP0247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珠数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279.57万元，评估价值为58,947.11万元。本资产评估结果经广州市财政局“穗财资[2016]32号”文件确认。
- 1.5. 2015年9月11日，珠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3,279.57万元为折股依据，将前述净资产中的36,000万元折为公司的股本总额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7,279.57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珠数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1.6. 2015年8月10日，珠数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关于改制和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2015年8月14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 1.7. 2016年1月25日，珠数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穗名核内字【2016】第0120150730006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珠数有限使用“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 2016年2月18日，广州文广新局出具《关于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文广新复[2016]20号），载明经广州市委宣传部和广州文资办批准，同意《关于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并以2015年5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期。

- 1.9. 2016年4月6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粤财资[2016]4号”文件，同意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 1.10. 2016年5月4日，珠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发起人情况及其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
- 1.11. 2016年5月4日，珠数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原珠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按珠数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将珠数有限经审计净资产53,279.57万元中的36,000万元折合为36,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原珠数有限全体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约定投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 1.12. 会议还通过了《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崔颂东、刘一锋、冯铁民、杨宇华、滕建新、李涛、陆晓亚、邓建平、李新春、张晓亚、孙季丰、王利民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胡红杰、周健华、王玲、罗晓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淑贤、郑宗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1.13.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颂东为公司董事长，刘一锋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杨宇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庄宜学、黄诗云、刘明亮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黄诗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1.14.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红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1.15. 2016年5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6]35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

3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共计 36,0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36,000.00 万元，珠数股份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1.16. 2016年5月10日，经广州工商局核准，珠数有限变更为珠数股份，珠数股份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98531W 的《营业执照》。

1.17. 珠数股份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19,440	54%
2	广东电信公司	8,100	22.5%
3	华丰达有线	8,100	22.5%
4	招商局科技	360	1%
合计		36,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核准；公司发起人为设立珠数股份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评估、审计、验资、国有股权相关设置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2. 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 4 名发起人均系有效存续的法人，且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五、公司的独立性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 1.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系统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系统和产品、服务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1.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说明经规范，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并且未来也不将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 2.1. 珠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珠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按现有出资比例应拥有的相应净资产认购了股份公司的股份。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6]35号），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已由发起人股东全部足额缴纳。
- 2.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2.3. 公司由珠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珠数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珠数股份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房产及无形资产变更登记至珠数股份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本身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 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任免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 3.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3.3. 公司的总经理（总裁）杨宇华在控股股东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担任副台长，根据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杨宇华同志属于市管干部，其在台职务任免需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广州市人事局发布人事任免通知，并需由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会内部讨论后，经各股东协商，提名推荐人选，按《公司法》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产生。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台网联动的特殊性，杨宇华同志同时在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和公司任职，能够有效促进台网联动，推动广播电视事业产业的双发展。自 2004 年担任有限公司总裁以来，杨宇华同志均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证足够的工作时间，并且认真履行职责。杨宇华同志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履职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以来，从未耽误过其在工作的工作，并在公司总裁的工作岗位上保证了充分的工作时间，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亦将给予杨宇华同志足够的时间完成其在工作的工作职责，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从未、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对杨宇华同志在公司的任职进行控制或者干扰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的人员独立。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4.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4.2.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3.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5.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

5.2.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5.3.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4 名。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现有股东即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公司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1.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名称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事业单位法人证号	1440100001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05876428371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广播电视宣传、公益宣传，报道本地区和国内外时政新闻信息；创作有岭南文化特色的广播电视节目；提供广播电视广告和资讯服务。负责对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台属、台管和台控企业实施管理和监督。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231 号
设立登记时间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崔颂东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500 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宣传部
登记管理机关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1.2. 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

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X174331443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442 室
法定代表人	钟平
注册资金	422,518.1121 万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特殊通信（党政专用网、应急通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集团公司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3. 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2056761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临空一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廖朝晖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6月18日至2039年6月1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969.26	99.8463
	深圳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30.74	0.1537
	合计	2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丰达有线说明，华丰达有线虽然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为投资，但其非私募基金，其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资金均来源于股东投入，故其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

1.4.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410963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工业区工业六路以北、沿山路以东兴兴工业大厦207号
法定代表人	卢振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招商局科技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编号为 P1003957，其管理的基金名称为招商局科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进行备案（基金编号：SD2853），属于自我管理类型的股权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招商局科技同时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和备案手续。

上述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19,440	54
2	广东电信公司	8,100	22.5
3	华丰达有线	8,100	22.5
4	招商局科技	360	1
	合计	36,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珠数有限出资对应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珠数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公司完全承继。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持有珠数股份 19,4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 珠数有限的历史沿革

1.1. 广州有线（珠数股份前身）的设立

1993 年 3 月 8 日，广州市广播电视局和广州市电信局签订《关于合作建设广州市有线电视的协议》，明确广州市有线电视由广州市广播电视局主管、网内电信业务由广州市电信局主管，由双方派出人员共同组成“广州市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总公司”，负责广州市有线电视网络的发展和建设、管理和维修，公司投资按照广州市广播电视局 70%、广州市电信局 30% 的比例承担。

1993 年 5 月 10 日，广州市广播电视局和广州市电信局共同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市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由两局联合经营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的独立核算单位——广州市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投入资金比例分别为 70%、30%。

1993 年 5 月 15 日，广州市广播电视局和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载明拟开办广州市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组织形式为股份制，审定的初始国有资本金总额为 100 万元。

1993 年 5 月 26 日，广州工商局向广州有线颁发了注册号为 1904985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有线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吉祥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邱卓涛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联营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主营有线电视网络设计、工程施工、网络维护；兼营有线网络新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广州有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州市广播电视局	70	货币	70%
广州市电信局	30	货币	30%
合计	100	/	100%

1993 年 7 月 17 日，广州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强我市有线电视建设和工程管理的通告》（穗府[1993]72 号），确认广州市广播电视局和广州市电信局作为股东，共同组建广州市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市建网和管网工作。

经核查，根据出资证明，广州市广播电视局出资的实际缴纳方为“广州市有线电视中心”。根据广州市电视台（为广州市有线电视中心的权利义务继承者）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广州文广新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1993 年出资情况的批复》，确认广州市有线电视中心于广州有线 1993 年设立时支付出资款的行为是接受广州市广播电视局委托而为，广州市电视台对广州市广播电视局持有公司相应股权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有线设立时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取得了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合法合规。

1.2.1997 年 2 月 4 日变更企业性质

1996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广播电视局与广州市电信局共同签署《广州市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1997年2月4日，广州工商局向广州有线核发注册号为2312549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有线企业类型由全民联营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4月18日，广州市广播电视局和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同意《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载明广州有线主管部门为广州市广播电视局，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万元。1997年8月8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广州有线核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编码：335944010000853），载明广州有线组织形式为控股公司（有限），注册资金为100万元，主管部门为广州市广播电视局。

广州市财政局2015年11月19日下发批复（穗财资[2015]369号），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历次变更的作出确认，认为历次变更均依据政府部门的相关审批文件，且变更行为均已完成，不影响珠数股份现在的存续以及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改制虽未履行清产核资、评估手续，但广州市财政局已出具上述确认文件，本次改制行为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真实有效。

1.3.1998年9月2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7月10日，广州有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广州有线各股东按7:3投资比例注入资本金，即广州市广播电视局注入资金630万元，广州市电信局注入资金270万元；广州市广播电视局出资7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广州市电信局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双方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1998年7月28日，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岭会验字（98）077号”）验证，截至1998年6月30日，广州有线增加投入资本90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投入资本）10,000,000.00元。广州有线累计已收到广州市广播电视局和广州市电信局投入的资本金1,000万元，其中广州市广播电视局出资700万元，广州市电信局出资300万元。

1998年9月2日，广州有线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由广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广州有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州市广播电视局	700	货币	70
广州市电信局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	100

经核查，根据出资证明，广州市广播电视局出资的实际缴纳方为“广州有线广播电视台”。根据广州市电视台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广州市电视台作为广州有线广播电视台的权利义务继承者，确认广州有线广播电视台于广州有线 1998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支付增资款的行为是接受广州市广播电视局委托而为，广州市电视台对广州市广播电视局持有公司相应股权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1.4.1999 年 8 月 31 日变更股东

1999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广播电视局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有线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批复》（穗播字[1999]58 号），同意广州有线的股东由“广州市广播电视局”变更为“广州电视台”。

1999 年 7 月 19 日，广州有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市广播电视局将其持有广州有线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广州电视台，由广州电视台以 700 万元购买广州市广播电视局所持广州有线的全部股权（70%），广州市电信局出资比例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999 年 8 月 31 日，广州有线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由广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广州有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州电视台	700	货币	70
广州市电信局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变更虽未履行评估、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但广州市财政局已出具“穗财资[2015]369号”文件，本次股东变更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真实有效。

1.5.2001年7月27日变更股东

2001年7月27日，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有线广播电视台和广州电视台合并等问题的批复》（穗编字[2001]90号），同意广州电视台与广州有线广播电视台合并为一个播出实体，合并后的台名为广州市电视台。

本次变更股东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股东后，广州有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州市电视台	700	货币	70
广州市电信局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变更是由于股东的合并行为导致，由合并后的主体承继权利和义务，虽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但未对广州有线资产负债造成影响，广州电视台权利义务均由合并后的广州市电视台承继，广州市财政局已出具“穗财资[2015]369号”文件，本次股东变更已取得主管部门确认，真实有效。

1.6.2003年9月12日变更公司名称

2003年7月22日，广州有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州市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更改为“广州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同意启用新章程。

2003年8月26日，广州工商局向广州有线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称变字2003字第4044号），广州有线变更后名称为“广州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2日，广州广播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由广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1100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名称变更虽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但并未对广州广播资产负债等事宜造成影响，广州市财政局已出具“穗财资[2015]369号”文件，本次名称变更已取得主管部门确认，真实有效。

1.7.2006年10月16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

1.7.1.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2月8日、2006年5月10日广州市电视台和广州市财政局分别审批同意《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载明广州广播经审定的实收资本为3,171万元，其中国家资本2,219.7万元、国有法人资本951.3万元，变动后的出资人情况为“广州市电视台投资金额2,219.7万元，股权比例为70%；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投资金额951.3万元，股权比例为30%”。

2006年7月31日，广州广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新增公司注册资本2,171万元，由广州市电视台和广州市电信局按7:3比例注入资金，其中广州市电视台增加1,519.7万元，广州市电信局增加651.3万元；（2）广州市电信局将其持有广州广播30%的股权951.3万元转让予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信公司”）。

2006年9月28日，广东启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启验字[2006]第0072号”），截至2006年7月31日，广州广播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171万元整，其中广州市电视台投入注册资本1,519.7万元，广东电信公司投入注册资本651.3万元。

2006年10月16日，广州广播就上述变更事项获得由广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增资于1993年已实际进行。1993年，公司记录收到广州市有线电视中心（广州市电视台前身）和广州市电信局投资款2,171万。由于未经股东会决议增资，该投资款在其他应付款核算。该投资款于2006年经珠江数码股东会决议，补充验资报告并办理增资工商登记，其中广州市电视台增加出资额1,519.70万元，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增加出资额651.30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广州市电视台申请增加的1,519.70万元货币出资，均为广州市有线电视中心出资，其中7,598,159.87元为现金出资，另外7,598,840.13元为采购进口设备预付款。上述款项未经过公司的银

行账户收支，并且广州市有线电视中心及广州越秀企业公司均未能提供当年对应 7,598,840.13 元设备预付款的单据。本次出资存在瑕疵。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股东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 760 万元出资。根据公司出具的银行回单，公司股东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向公司补足出资 76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7-117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经收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缴存的共计 760 万元人民币。并且确认，由广州市有线电视中心代其出资 7,598,159.87 元出资款分别于 1994 年 4 月 4 日、23 日、5 月 19 日、8 月 13 日、8 月 26 日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股东补足 760 万元出资后，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本次增资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

1.7.2. 变更股东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06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电信局与广东电信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广州市电信局将其原出资 951.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全部转让予广东电信公司。

2006 年 10 月 16 日，广州广播就上述变更事项获得由广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变更股东系电信系统内部分支机构与省公司之间的内部调整，该内部调整于 2000 年 9 月已作出，但因内部原因直至 2006 年 10 月才进行工商变更，实际情况如下：

根据广州市电信局 2000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电信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组建工作的请示》以及广东电信公司 2000 年 9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省电信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广州市电信局改制为广东省电信公司的广州分公司，同时保留广州市电信局的称谓及公章。根据广东电信公司 2005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市分公司存续企业长期投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及于 2015 年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复函》，由于广州市电信局不具有法人资格，决定将广州市电信局持有广州广播 30% 的股权划至广东电信公司。

因广州电信局 2000 年 9 月已改制成为广东省电信公司广州分公司，从 2000 年 9 月起其实际已不具备法人资格，因内部原因保留广州电信局称谓及公章。但由于 2005 年 12 月广东电信公司才下发将广州市电信局持有的广州广播股权转让给广东电信公司的复函，故在 2006 年 9 月广州市电信局及广东电信公司才为了办理工商备案登记而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并前往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因广州市电信局将其持有广州广播 30%的股权上划至广东电信公司系分支机构与省公司之间的调整，并不属于“内部无偿划转”，故无需上报共同主管部门审批，不涉及债务处置和职工安置方案，亦无需进行审计和清产核资，故该次变更行为业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程序瑕疵。广州电信局与广东电信公司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系为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签署。本次股东变更已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取得有权部门审批同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股东后，广州广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州市电视台	2,219.7	货币	70
广东电信公司	951.3	货币	30
合计	3,171	/	100

1.8.2008 年 12 月 16 日变更公司名称

2008 年 10 月 7 日，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同意组建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 日，广州广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州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8 年 12 月 16 日，珠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由广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名称变更已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取得有权部门审批同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1.9.2009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

2009年4月8日，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关于审批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请示〉的批复》（穗文改[2009]3号），同意珠数有限引进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投资”）、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之禾创业”）、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科技”）。

2009年4月26日，深圳市长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珠数有限委托对公司资产履行资产清查、评定估算等程序后出具“深长所评估字[2009]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9年5月20日，珠数有限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申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广州市电视台同意报送广州市财政局，并于2009年5月22日获得广州市财政局备案登记。

2009年7月，天正投资、广州市电视台、珠数有限和广东电信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珠数有限注册资本由3,171万元增加至4,2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57万元，其中天正投资认购注册资本887.88万元，其他投资者认购注册资本169.12万元。

2009年7月，禾之禾创业、广州市电视台、珠数有限和广东电信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珠数有限注册资本由3,171万元增加至4,2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57万元，其中禾之禾创业认购注册资本126.84万元，天正投资认购注册资本887.88万元，招商局科技认购注册资本42.28万元。

2009年7月，招商局科技、广州市电视台、珠数有限和广东电信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珠数有限注册资本由3,171万元增加至4,2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57万元，其中招商局科技认购注册资本42.28万元，天正投资认购注册资本887.88万元，禾之禾创业认购注册资本126.84万元。

2009年9月5日，珠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171万元增加为4,228万元，其中广州市电视台出资额为2,219.7万元，出资比例为52.5%，广东电信公司出资额为951.3万元，出资比例为22.5%，天正投资出资额为887.88万元，出资比例为21%，招商局科技出资额为42.28万元，出资比例为1%，禾之禾创业出资额为126.84万元，出资比例为3%，前述出资均以货币完成。

以上增资协议中约定：交割后 4 年内公司未能发行上市，则期限届满后的任何时候，各新增投资者要求公司或原股东以下述较高价格回购新增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各新增投资者支付的增资价款加上增资价款自投资日起每年 20% 的回报以及自交割日起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所有红利；（2）由各新增投资者和公司或原股东共同同意的独立第三方评估通过独立评估决定的股权公平市场价格。

2009 年 11 月 13 日，广州市电视台和广州市财政局审批同意本次企业名称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2009 年 11 月 13 日，广州市财政局就本次增资和股权比例变动向珠数有限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009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89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9 日，珠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天正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1,000 万元，禾之禾创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000 万元，招商局科技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23,943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2 日，广州文广新局出具《关于对〈关于审批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及股份制改造的请示〉的批复》，同意珠数有限《关于审批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请示》，同意引入增资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2009 年 12 月 22 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问题的复函》（穗财资[2009]343 号），同意珠数有限引入天正投资、禾之禾创业、招商局科技作为战略投资人，公司注册资本由 3,171 万元增加至 4,228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珠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由广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491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增加股东后，珠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州市电视台	2,219.70	货币	52.5

广东电信公司	951.30	货币	22.5
天正投资	887.88	货币	21
禾之禾创业	126.84	货币	3
招商局科技	42.28	货币	1
合计	4,228	/	100

2015年7月20日，招商局科技向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公司出具《确认与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1）停止向广州市广播电视台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1%股权；（2）放弃其根据《增资协议》享有的要求公司或股东“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1%股权的权利；（3）若珠江数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能成功，且招商局科技仍然希望退出，则招商局科技将与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以此前达成的共识为基础，协商具体的退出方案。本次增资引进的股东招商局科技已放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电视台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稳定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增加股东行为已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取得有权部门审批同意，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变更登记程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增加股东行为合法有效。

1.10. 2011年9月13日变更股东

2011年7月8日，禾之禾创业与瑞稻投资签订《关于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转让协议》，约定禾之禾创业将其持有珠数有限的3%股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依照2009年7月签订的《关于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所享有的与该3%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作价人民币3,300万元全部转让予瑞稻投资。

2011年8月23日，珠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禾之禾创业将其持有珠数有限3%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瑞稻投资；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1年9月13日，珠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由广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9月22日，广州文资办出具《关于〈关于珠江数码集团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的批复》（穗文资办[2011]9号），同意珠数有限变更股东后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次股东变更后，珠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州市电视台	2,219.7	货币	52.5
广东电信公司	951.3	货币	22.5
天正投资	887.88	货币	21
瑞稻投资	126.84	货币	3
招商局科技	42.28	货币	1
合计	4,228	/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1.11. 2012年9月18日变更股东

2010年3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下发《广电总局关于同意广州市人民广播电台、广州市电视台合并为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的批复》（广局[2010]127号），同意撤销广州市人民广播电视台和广州市电视台，将原台两合并为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开办广播、电视两项业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编号为3319003，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由广州文广新局设立。

2011年4月28日，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穗编字[2011]149号），批准组建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由市委宣传部管理，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实行行业管理。

2012年1月18日，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向珠数有限出具《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函》，载明原广州市电视台持有珠数有限股权由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承接。

2012年2月28日，珠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穗编字[2011]149号”文件，公司同意广州市电视台持有公司的52.5%股权由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承继，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6日，广州文资办出具《关于对〈关于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广州市电视台”改为“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的请示〉的批复》（穗文资复[2012]10号），同意对《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广州市电视台”改为“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2012年9月18日，珠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由广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珠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2,219.70	货币	52.5
广东电信公司	951.30	货币	22.5
天正投资	887.88	货币	21
瑞稻投资	126.84	货币	3
招商局科技	42.28	货币	1
合计	4,228	/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变更系由于股东的合并行为导致，由合并后的主体承继权利和义务，虽未办理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但广州市财政局已出具“穗财资[2015]369号”文件，本次股东变更已取得主管部门确认，真实有效。

1.12. 2013年5月29日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23日，珠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6,000万元资本公积按照现有股东投资比例转增资本，转增资本后，实收资本由4,228万元增加至10,228万元，股东投资比例不变；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12月6日，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出具《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复函》（穗视函[2012]82号），同意珠数有限将资本公积余额242,933,015.62元中的60,000,000元按现有股东投资比例转增资本，转增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228万元增加为10,228万元，股东投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4月25日，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和广州文资办审批同意《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载明经审定的实收资本由4,228万元变更为10,228万元，其中国家资本为5,369.7万元，国有法人资本为2,403.58万元。

2013年5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3]22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30日，珠数有限已将资本公积6,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6,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228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228万元。

2013年5月29日，珠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广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珠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5,369.70	货币	52.5
广东电信公司	2,301.30	货币	22.5
天正投资	2,147.88	货币	21
瑞稻投资	306.84	货币	3
招商局科技	102.28	货币	1
合计	10,228	/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行为已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1.13. 2014年11月5日变更股东

2014年8月1日，天正投资与华丰达有线签订《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正投资将其持有珠数有限的21%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作价人民币46,200万元转让予华丰达有线。

2014年8月4日，瑞稻投资与华丰达有线签订《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稻投资将其持有珠数有限的1.5%股权及与股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作价人民币3,300万元转让予华丰达有线。

2014年10月17日，珠数有限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正投资将其持有珠数有限21%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华丰达有线，瑞稻投资将其持有珠数有限1.5%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华丰达有线，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11月5日，珠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由广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4年11月17日，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出具《广州广播电视台关于股东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复函》（穗视函[2014]92号），同意珠数有限上述股权转让的股东变更，并对章程相应条款的修改。

2015年1月6日，广州文资办出具《关于对〈关于珠江数码集团股东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请示〉的批复》（穗文资复[2015]2号），同意珠数有限按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变更后，珠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5,369.70	货币	52.50
广东电信公司	2,301.30	货币	22.50
华丰达有线	2,301.3	货币	22.50
瑞稻投资	153.42	货币	1.50
招商局科技	102.28	货币	1
合计	10,228	/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1.14. 2015年8月26日变更股东

2015年7月24日，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与瑞稻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稻投资将其持有珠数有限的1.5%股权作价3,000万元转让予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2015年7月29日，珠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稻投资将其持有珠数有限的1.5%股权转让予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7月29日，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出具《关于协助办理股权转让工作的函》（穗视函[2015]107号），确认受让瑞稻投资持有珠数有限1.5%股权。

2015年8月26日，珠数有限就上述变更取得由广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9月2日，广州文资办出具《<关于珠江数码集团股东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请示>的批复》（穗文资复[2015]8号），同意上述股东变更及公司章程变更问题。

本次股东变更后，珠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5,523.12	货币	54
广东电信公司	2,301.30	货币	22.50
华丰达有线	2,301.30	货币	22.50
招商局科技	102.28	货币	1
合计	10,228	/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 珠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珠数股份设立的过程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珠数股份设立时，股本总数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19,440	54
2	广东电信公司	8,100	22.50
3	华丰达有线	8,100	22.50

4	招商局科技	360	1
合 计		36,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珠数股份前身珠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3. 珠数股份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核查，珠数股份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数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和股本均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台的《关于中央企业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5 号）的精神，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出具“中国电信[2016]513 号”通知，决定将 20 家省级电信公司吸收合并，将 20 家省级电信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纳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在 20 省新设的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省级分公司中，20 家省级电信公司注销，其中包括珠数股份的股东广东电信公司。电信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与广东电信公司签订《合并协议》就前述吸收合并事项作出约定，并约定“吸收合并和被合并方在其原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之日完成”。广东电信公司就前述吸收合并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广州市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公告》。

该吸收合并事宜完成后，珠数股份的股东将变更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但上述变化不会导致珠数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吸收合并事宜正在办理中。

4.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珠数股份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呼叫中心；网上新闻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票务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代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2.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共进行过两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12日，珠数有限向广州工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呼叫中心；网上新闻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2014年5月12日，珠数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10月30日，珠数有限向广州工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呼叫中心；网上新闻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

安装；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票务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代收福利彩票、体育彩票”。2014年11月5日，珠数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3.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电视基本收视业务、节目传输业务、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增值业务、广告业务和网络工程安装业务。

根据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4. 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目前持有如下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书：

- 4.1.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编号：160331050），业务范围：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4.2.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编号：010），业务类别：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
- 4.3. 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4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4]0501-151 号），网站域名为 www.969368.com，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演出剧（节）目、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 日。
- 4.4.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1.B2-20030234），业务种类：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不含网站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广州；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

不含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 4.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编号：粤号[2012]00033-B012），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106350096936；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 4.6.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粤新广传字 14001），传送方式：（1）广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中心机房到各区（市）前端点对点传送；（2）广州有线广播电视网前端到用户点对面传送；传送载体：（1）有线广播电视干线网；（2）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技术手段：数字技术、模拟技术；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 4.7.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成员证书》（编号：CNNIC-IPAS-182），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4.8.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1906169），业务名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类别：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广州市电视台节目频道）的服务；网站名称：甜果生活；播出名称：甜果生活；网站域名：www.candytime.com.cn；传输网络：国际互联网；传播范围：全国。
- 4.9.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核发《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编号：越卫 001 号），接收卫星及方位：中星 6A 卫星（东经 125 度），中星 6B 卫星（东经 115.5 度）；接受目的：运营；接收内容（频道）：共计 111 个频道；接收方式：接收时有选择录制，只作资料留存不复制；接收对象范围：供网内有线电视用户收看；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 4.1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核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许可证号：1916035），传播范围：广州市；点播方式：即时点播、下载播放；节目类别：新闻电影、电视剧、综艺、体育、音乐、戏曲、教育、科技、财经、气象、军事、生活信息；传送方式：有限传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 4.1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0528），有效期为三年。
- 4.12. 广州工商局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编号：穗企集 0146 号），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
- 4.13. 公司的子公司珠江在线持有由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粤）字第 00610 号），经营方式：制作、复制、发行；经营范围：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公司系珠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除第 4、8、9、10 项外，上述证照的登记权利人均均为珠数有限，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持有公司 19,4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电信公司	8,100	22.50
2	华丰达有线	8,100	22.50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珠江在线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	珠江研究院	公司直接持股 100%
3	珠江智联	公司直接持股 99% 珠江在线直接持股 1%
4	番禺数码	公司直接持股 51% 广州市番禺区广播电视台直接持股 49%
5	花都数码	公司直接持股 51% 广州市花都广播电视台直接持股 49%
6	从化数码	公司直接持股 51% 从化市广播电视台直接持股 49%
7	增城数码	公司直接持股 51% 增城市广播电视台直接持股 49%
8	珠江移动	公司直接持股 40%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直接持股 40% 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线公司直接持股 20%
9	南沙信息港	公司直接持股 15%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
10	数库信息	公司直接持股 1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担任珠海盛门珠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6. 对外投资”。

1.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直接持股 100%
2	广州飞羊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直接持股 100%
3	广州市纪闻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直接持股 100%
4	广州珠江移动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40%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直接持股 40% 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线公司直接持股 20%
5	广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直接持股 51% 北京拾陆比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
6	广州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直接持股 51% 广州市天韵广告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
7	广州市天韵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直接持股 90% 正在办理注销清算
8	乐邦利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直接持股 100%
9	广州珠江移动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珠江移动持股 80%
10	广州广视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浙江东阳广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广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崔颂东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刘一锋	公司副董事长
3	冯铁民	公司董事
4	杨宇华	公司董事、总经理
5	滕建新	公司董事
6	陆晓亚	公司董事
7	周光卫	公司董事
8	李 涛	公司董事
9	李新春	独立董事
10	张晓亚	独立董事
11	王利民	独立董事
12	孙季丰	独立董事
13	胡红杰	公司监事会主席
14	王 玲	公司监事
15	罗晓风	公司监事
16	周健华	公司监事
17	林淑贤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8	郑宗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9	吴 东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20	黄诗云	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
21	庄宜学	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22	刘明亮	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持股 10%，杨宇华任职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刘一锋任职副总经理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晓亚任职董事，周光卫任职董事、副总经理，周健华任职副总经理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利民任职董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陆晓亚任职副总经理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陆晓亚任职董事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陆晓亚任职董事
天津虹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光卫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潇湘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周光卫任职董事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陆晓亚、周光卫任职董事
深圳信达嘉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晓亚任职董事长、总经理，并持股 100%
中鼎联合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晓亚任职董事长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张晓亚任职独立董事
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张晓亚任职独立董事
思源经纪（SYSW）	张晓亚任职独立董事

北京信达嘉鼎投资有限公司	张晓亚任职经理
北京众智连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晓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春任职独立董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李新春任职董事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	李新春任职董事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春任职独立董事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春任职独立董事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春任职独立董事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春任职独立董事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周健华任职董事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周健华任职董事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周光卫、周健华任职董事

1.7.其他关联方

以下关联方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广东省电信公司广州分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受同一控制
广州市增城区电视台	子公司增城数码的少数股股东
广州市从化区电视台	子公司从化数码的少数股股东
广州番禺区电视台	子公司番禺数码的少数股股东
广州花都区电视台	子公司花都数码的少数股股东
广州市绎梦珠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珠江在线持股 10%

广州阳光大地房产频道有限公司	子公司珠江在线参股
----------------	-----------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该等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2.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1.1. 与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电费	1,214,002.51	2,863,683.59	2,336,520.05

2.1.2. 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国 电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广 州 分 公 司	管线管道租赁费	18,224,588.24	31,239,955.89	31,531,297.83
	互联网专线接入费	/	/	4,884,235.17
	电信机房 ITC 服务费	776,650.00	1,331,400.00	1,442,350.00

2.1.3. 与南沙信息港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沙信息港	管道工程设备款	/	3,087,200.66	/
	工程项目施工费	70,175.94	589,036.18	/

2.1.4. 与广州珠江移动城市电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珠江移动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471,698.12	471,698.10	471,698.10

2.1.5. 与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	有线宽带业务合作分成	3,070,001.92	/	/

2.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2.1. 与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节目传输费	23,199,685.53	60,849,056.64	62,370,283.04

2.2.2. 与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	宽带通信费	/	330,188.68	/

2.2.3. 广州阳光大地房产频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阳光大地房产频道有限公司	节目传输费	1,210,691.95	2,075,471.72	2,050,314.47

2.2.4. 与南沙信息港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沙信息港	劳务费	86,060.37	150,200.00	160,200.00

2.3. 关联租赁

2.3.1. 承租房屋及物业管理

2002年7月22日，公司前身广州有线与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前身广州市电视台签订《关于有线电视机房、分站办公场地的租赁协议》，约定广州有线向广州市电视台承租下列房屋：

序号	房地产权证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租金
1	穗房地证字第0312774号	天河区天河南二路26号之七首层	2002.07-2022.07	900元/月
2	穗房地证字第0759729号	天府路东晖南街20号303房	2002.07-2022.07	1,389.60元/月

3	穗房地证字第0759730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东晖南街20号204房	2002.07-2022.07	1,649.40元/月
4	穗房地证字第0948569号	天河区天河路天河直街87-1号一楼	2002.07-2022.07	1,644.30元/月
5	粤房地证字第C4178815号	天河区广州大道北沙和路沙东绿安街9号冠雅阁B梯101房	2003.11-2022.07	1,378.20元/月
6	粤房地证字第C0651104号、C0651105号	海珠区燕子岗南路26号4、5铺	2002.07-2022.07	1,498.20元/月
7	粤房地证字第C0651102号	海珠区燕子岗南路26号6、7铺	2002.07-2022.07	1,498.20元/月
8	粤房地证字第C075810号	广州市东教北路(东教永乐路7号北梯)D1栋203房	2002.07-2022.07	1,164.60元/月
9	粤房地证字第C0745809号	广州市东教北路(东教永乐路7号北梯)D1栋204、205房	2002.07-2022.07	1,827.90元/月
1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9228号	越秀区东华南路172号联发名阁305、306室	2002.07-2022.07	3,180.45元/月
11	粤房地证字第C0749954号、C0749951号	白云区西槎路同新街24号204、205房	2002.07-2022.07	1,578.90元/月
12	粤房地证字第C0749958号	白云区西槎路同新街24号202房	2002.07-2022.07	627.15元/月
13	穗房地证字第0948570号	天河区天河路天河直街87号一楼	2002.07-2022.07	1,286.40元/月
14	粤房地证字第C1420637号	海珠宝岗大道马涌直街106号	2002.07-2022.07	1,742.70元/月
15	穗房地证字第0955705号	机场路康雅花园康雅二街8号105房	2002.07-2022.07	1,224.60元/月
16	穗房地证字第0955706号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康雅二街4号106房	2002.07-2022.07	1,224.60元/月
17	粤房地证字第C0851378号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康雅二街10号105房	2002.07-2022.07	1,224.60元/月

18	粤房地证字第 C0851379号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康雅 二街12号105房	2002.07- 2022.07	1,216.65 元/月
----	---------------------	--------------------------	---------------------	-----------------

2015年1月12日，公司与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向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租下列房屋：

序号	房地产权证	租赁物业	租期	租金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06473号	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120 号悦湖阁302房	2015年1 月1日至 2016年12 月31日	5,250 元/月
2	粤房地证字第 C4656543号	天河区东圃大马路9之16 号303房		2,700 元/月
3	穗房地证字第 0861344号	天河区沙太公路侨乐街74 号202房		3,000 元/月

2014年至2016年期间，珠数有限和广州市广播电台、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场地使用和物业管理协议》、《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补充协议》，约定珠数有限向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承租下列房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	租赁物业	租期	租金
1	穗城规东片地字 [1996]第323号	广州市环市中路233 号8号楼二、三楼	2014 年1 月1 日至 2016 年12 月31 日	70,900元/月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64379号	广州市环市中路231 号广州广播大厦八楼 全层		39,000元/月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64379号	广州市环市中路231 号广州广播大厦九楼 901、902、903房、 904房		2014.01.01-2016.0 5.31: 51,675元/ 月; 2016.06.01-2016.1 2.31: 54,600元/月
4	穗城规东片地字 [1996]第323号	广州市环市中路233 号主楼八楼数字前端 机房		18,339元/月

序号	房地产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	租赁物业	租期	租金
5	穗城规东片地字[1996]第323号	广州市环市中路233号8号楼一楼互动机房		3,520元/月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房屋租赁费	1,944,027.05	3,332,617.80	3,324,817.80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254,145.15	435,677.40	427,877.40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	684,932.40	684,932.40
广州广视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99,543.90	/	/

2.3.2. 出租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	CMTS设备	139,471.55	94,568.22	/

2.3.3. 关联方无偿提供房屋使用

珠江研究院的场地系珠江在线无偿提供给她使用。番禺数码、花都数码、从化数码、增城数码使用的注册办公场所均分别为其股东广州市增城区电视、广州市从化区电视台、广州番禺区电视台、广州花都区电视台无偿提供。

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2.4.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6.07.31 账面余额（元）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24,591,666.67
广州阳光大地房产频道有限公司	550,000.11
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	350,000.00
合计	25,491,666.78

2.4.2.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关联方	2016.07.31 账面余额（元）
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	2,647,910.02

2.4.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6.07.31 账面余额（元）
广东省电信公司广州分公司	4,711,123.53
广州南沙信息港有限公司	710,639.09
合计	5,421,762.6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签署的书面合同已经过期，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之间正按照已经过期的合同实际履行，并且正在积极办理续约手续。

以上关联方往来款项，均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形成。

3.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

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出具《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承诺人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于公司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承诺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公允、合理；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4. 同业竞争

根据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在客户群体、市场区域、业务侧重点均存在较大不同，故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及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等任何形式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2.1.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房管局查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所有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粤房地证字第 C6803083 号	广州广播	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192 号 402 房	非居住用房	131.4151
2	粤房地证字第 C6803084 号	广州广播	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192 号 403 房	非居住用房	97.136
3	粤房地证字第 C6803085 号	广州广播	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192 号 404 房	非居住用房	38.2837
4	粤房地证字第 C6803086 号	广州广播	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192 号 405 房	非居住用房	55.0507
5	粤房地证字第 3291611 号	广州广播	东山区中山四路芳草街 28 号 3205 房	居住用房	62.31
6	粤房地证字第 3291610 号	广州广播	东山区中山四路芳草街 28 号 3206 房	居住用房	123.56

7	穗房地证字第0430257号	广州有线	天河区长兴路美景街11号101房	住宅	52.8426
8	穗房地证字第0877739号	广州有线	天河区沙太路北苑三街2号106房	住宅	67.19
9	穗房地证字第0475578号	广州有线	海珠区江南西路26号401房	办公	340.31
10	穗房地证字第0462671号	广州有线	芳村区荣兴路怡芳苑怡德街2号106房	住宅	44.85
11	穗房地证字第218682号	广州有线	广州经济开发区创业路普晖九街9号1楼101房	住宅	104.73
12	粤房地证字第C3284029号	广州广播	黄埔区大沙北路泰景中街11号	非居住用房	117.0294
13	粤房地证字第C3284028号	广州广播	黄埔区大沙北路泰景中街13号	非居住用房	117.029
14	粤房地证字第C4415106号	广州广播	黄埔区大沙北路45号204房	居住用房	85.73
15	粤房地证字第C5357300号	广州广播	越秀区东湖西路65号02铺	非居住用房	230.1552
16	粤房地证字第C5357299号	广州广播	越秀区东湖西路65号03铺	非居住用房	20.395
17	粤房地证字第C1696351号	广州有线	天河区棠德南路345号102房	居住用房	68.59
18	粤房地证字第C1696350号	广州有线	天河区棠德南路345号103房	居住用房	19.84
19	粤房地证字第C4343719号	广州广播	白云区白云大道南447号201铺	非居住用房	503.71
20	粤房地证字第C4565310号	广州广播	白云区黄边北路向荣街87号有线电视机房	非居住用房	92.9895
2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065716号	珠数有限	广州市海珠区信宝街1号101商铺	非居住用房	40.6589

2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065717号	珠数有限	广州市海珠区信宝街3号101商铺	非住房	32.231
2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065718号	珠数有限	广州市海珠区信宝街5号101商铺	非住房	31.4422
2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64305号	珠数有限	越秀区文德南路33、61号217房	商业	41.66
2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64312号	珠数有限	越秀区文德南路33、61号218房	商业	74.74
2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64301号	珠数有限	越秀区文德南路33、61号219房	非住房	45.56
2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43060号	珠数有限	天河区华景路165号208房	非住房	198.2202
2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50093513号	珠数有限	海珠区怡安路246-264号首层B1a铺	商业	116.5612
2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50093515号	珠数有限	海珠区怡安路246-264号首层B1铺	商业	48.556
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50054063号	珠数有限	海珠区广州大道南绿翠园翠竹路48号	商业	41.7
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88558号	珠数有限	海珠区广州大道南绿翠园翠竹路50号	商业	66.4819
32	(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2136号	珠数股份	南沙区南沙街江南路玫瑰花园玫瑰街6号楼商铺8号	商业	40.24
33	(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2079号	珠数股份	南沙区南沙街江南路玫瑰花园玫瑰街6号楼商铺9号	商业	37.42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往广州房地产档案馆打印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上述第1、2、3、4、7、8、9、10、14、17、18项共计11套房屋均被查封，查封时效自2015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系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穗黄法民二初字第474-1号”《民事裁定书》进行查封。

因公司就《广州市有线电视工程安装、维护管理合同书》起诉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横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广州兆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其赔

偿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10,409,894 元，并且就该事宜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广州兆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10,409,894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提供上述共计 11 套房产作为财产保全的担保。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就上述事宜出具“（2015）穗黄法民二初字第 474 号”《财产保全通知书》，同意冻结广州兆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10,409,894 元的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审结。

2.2.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2.2.1. 逸涛城

公司前身广州广播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与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双方合作建设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北路 1 号逸涛城，由广州广播支付地块土地补偿费及开发所需的一切资金，由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办理立项、设计、报建、规划、工程建设、监理、工程管理、竣工验收等手续，地块开发完成后的房屋产权归广州广播所有。《逸涛城合作建房合同》约定，项目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竣工并通过验收，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广州广播办妥房地产权证。

由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作建房尚未竣工，该处房屋未能办理房地产权证。根据合同约定，逸涛城房屋将在竣工并交付后办理房地产权证。

2.2.2. 南岗前端机房

公司前身广州广播于 2004 年 1 月 2 日向广州市南屏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一套预售商品房用作南岗前端机房，位于黄埔区南岗镇沙步乡塘头村北侧第 H2 幢 04 单元 304 房，建筑面积 75.266 平方米，预售许可证号为穗房预字第 19950106 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房屋的开发商广州市南屏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落不明，未能为公司办理房地产权证，该开发商后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被广州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该处房屋已经建成并交付使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纠纷，且该处目前用于公司前端机房，如果因未办理房地产权证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的，公司可以置换

场地或者进行搬迁，由于置换场地及搬迁成本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2.2.3. 赤岗西前端机房

公司前身广州有线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向广州协荣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广州市新港西路赤岗西一街 10 号 1 楼的房屋用作赤岗西前端机房，房屋面积 108.99 平方米。当时双方未签订购房合同，仅有购房发票。因公共规划变更，该房屋至今未办理房地产权证。

根据公司说明，该处房屋已经交付使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纠纷，且该处目前用于公司前端机房，如果因未办理房地产权证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的，公司可以置换场地或者进行搬迁，由于置换场地及搬迁成本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2.2.4. 珠岛花园社区经理办公点

公司前身广州有线于 1996 年 3 月 19 日向广州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荔湾区颐和路 8 号 201 房的房屋用作社区经理办公点，房屋面积 48.42 平方米。当时双方未签订购房合同，仅有购房发票。因开发商广州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落不明，该房屋至今未办理房地产权证。

根据公司说明，该处房屋已经交付使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纠纷，且该处目前用于公司前端机房，如果因未办理房地产权证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的，公司可以置换场地或者进行搬迁，由于置换场地及搬迁成本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因未完成开发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外，其余房屋未办理房地产权证虽在权属确认程序方面存在瑕疵，公司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房地产权证及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因珠数股份为珠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珠数有限的全部资产由珠数股份承继，故上述更名登记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3. 房屋使用权

3.1. 向非关联方承租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	房地产权证	租赁期限	租金	登记备案
1	珠数有限	广州市番禺大石珠江服装厂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村周山岗工业园厂房B2栋首层及二楼	/	2013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首层及二楼租金和管理费合计48,473元/月，每年递增5%	/
2	珠数有限	广州市番禺大石珠江服装厂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村周山岗工业园宿舍楼102房	/	2014年2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547元/月，每年递增5%	/
3	珠数有限	颜日强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441号201、202房	02 登记字51644号	2009年8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8,250元/月	穗租备618902040号
4	珠数有限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医院	太和镇朝亮南路医院宿舍楼底层31号	/	2014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	2014.04.01-2016.03.31：585元/月； 2016.04.01-2018.03.31：614.25/月； 2018.04.01-2019.03.31：643.5元/月	/
5	珠数有限	广州市猎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猎德复建小区五区地下室	/	2010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1,600元/月	/
6	珠数有限	梁桂芳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29号101房	0935145、5969127	2016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2,300元/月	/

7	珠数有限	冯庆光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新兴路60号101铺	粤房字第2559099号	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2015.06.01-2016.05.31 : 2,000元/月 2016.06.01-2017.05.31: 2,300元/月	/
8	珠数有限	李柏明	广州市南沙区湖田中路29号	/	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100元/月	/
9	珠数有限	麦容欢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湖田北路24号101房	粤房地证字第0887357号	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980元/月	/
10	珠数有限	广州电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路1号八楼机房	/	2011年5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1,466.4元/月,自2013年5月11日起每年递增3%	/
11	珠数有限	广州利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运城媒体村主媒体中心地下负一层一处机房	/	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1,100元/月	/
12	珠数有限	罗添祥	南沙区环市大道南177号1-2楼	/	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11,300元/月	/
13	珠数有限	梁耀棠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区乐城街70号	/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1,300元/月	/
14	珠数有限	广州天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39号34栋首层	/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710元/月	/
15	珠数股份	萧少华	天河区燕兴路106号	0745015	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	13,380元/月	/

16	珠数有限	广州市勤天投资有限公司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38 号勤天大厦 105、106、107、202 铺	/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14.11.04-2015.11.03 : 58,723 元/月, 每年递增 5%	/
17	珠数有限	闫辉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28 号 1805 房	0950173868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5,200 元/月	
18	珠数有限	浙江大厦富春宾馆	先烈中路 85 号 A 栋一层临街 4 号商铺	/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2016.09.20-2018.09.19 : 64,881.18 元/月 2018.09.20-2020.09.19 : 66,179 元	/
19	珠数有限	刘莉艳 刘茂卿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108-1 门楼 102 房	穗地字第 199182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16.01.01-2016.07.31 : 4,900 元/月 2016.08.31-2019.07.30 : 5,200 元/月	/
20	珠数有限	郑天英	越秀区德政北路雅荷塘街荣桂里 11 号	0150076580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3,780 元/月	/
21	珠数有限	广州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龙大街 2 号首层 (之一)	第 C1937244 号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13.07.21-2015.07.20 : 47,223 元/月, 每两年递增 6%	/
22	珠数有限	吕杰	海珠区上渡路 193 号之三首层	/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6.05.15-2017.05.14 : 15,000 元/月 2017.05.15-2018.05.14 : 15,900 元/月 2018.05.15-2019.05.14 : 16,854 元/月	穗租备 2016G0500100123 号

23	珠数有限	广州桦茂置业有限公司	白云区同泰路 283 号永泰商业广场 A17-A20、A21-A22 号铺	/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4.09.01-2015.08.31 : 9,300 元/月; 2015.09.01-2016.08.31 : 10,600 元/月	/
24	珠数有限	徐国慧	广州市白云区永康路磨刀南街 83 号 201 房	/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900 元/月	/
25	珠数有限	中轻物业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康雅二街 2 号 101 房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00 元/月	/
26	珠数有限	萧敏韶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新村自编 E 栋 11 号	/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4.08.01-2015.07.31 : 9,497 元/月, 每年递增 5%	/
27	珠数有限	黄三妹	广州市白云区沙凤一路复建房 111 梯 105 房	/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3,300 元/月	/
28	珠数有限	广州市花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34 号	/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4.12.01-2015.11.30 : 6,500 元/月, 每年递增 250 元/月	/
29	珠数有限	广州市荔湾区西郊村小梅第二社经济合作社	荔湾区周门北路 27 号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01.01-2016.12.31 : 8,785 元/月 2017.01.01-2017.12.31 : 9,633 元/月	/

30	珠数有限	广州金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泰景花园文苑阁首层	/	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2014.08.01-2015.07.31 : 5,725 元/月 2015.08.31-2016.07.31 : 6,125 元/月 2016.08.01-2017.07.31 : 6,550 元/月	/
31	珠数有限	广东鸿森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3527号鸿森大厦一楼	粤房地证字第C3761173号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7,276 元/月, 每两年递增5%	/
32	珠数有限	钟容滔	广州市萝岗区荔红路147号101房	006204	2015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17日	2015.02.18-2017.02.17, 租金7,000元/月, 每两年递增10%	/
33	珠数有限	蒋愉祥	萝岗区九龙镇宝龙东路17号101	00909663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3,580.00 元/月	/
34	珠数有限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雅居黄村路136号01#	/	2012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415 元/月	/
35	珠数有限	罗燕好	广州市黄埔区丰永北路乙稀大院28号101房	4913856	2015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7,560.00 元/月	/
36	珠数有限	冯国栋	广州市萝岗区九佛中路山龙村委集资楼101房	穗云佛建字第0A2456号	2014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	2,766 元/月	/
37	珠数有限	周家贤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会同里18号	第0150027313号	2016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	5,850 元/月	/

38	珠数有限	广州市文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埔区广新安置二期地下负一层	/	2014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	1,848元/月, 每三年递增5%	/
39	珠数有限	深业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深业江悦湾地下室	/	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1,320元/月	/
40	珠数有限	林佛坤	番禺区石楼镇兴亚一路31号25座602房	0220080665	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	2,150元/月	/
41	珠数有限	广州凯耀置业有限公司	南沙区榄核镇下凯德新玥A5栋地下室	/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450元/月	/
42	珠数有限	徐国慧	广州市白云区永康路磨刀南街83号202房	/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3,700元/月	/
43	珠数有限	广州奥园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奥园城市天地B2栋负一楼	/	2015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10,000元/年	/
44	珠数有限	广州市金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宝盛沙地2期E栋负一层	/	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1,176元/月	/
45	珠数股份	邝玉英	白云区江新路70-72街4号	白云江字第005689号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3,800元/月	/

46	珠数股份	樊炳光	天河区龙洞村东园4街7号	/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5,500元/月	/
47	珠数有限	广州市金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湾路改造地下负一层	/	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31日7月	1,072.8元/月	/
48	珠数有限	林源根	天河区广汕一路一街310号105房104房之二、105房	/	2014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1,100元/月	/
49	珠江在线	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西路41号一号楼22、23、24、26、27、28层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98,420元/月	/
50	珠江在线	南石头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展业街4号	/	2015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6000元/月,自第三年起按每年3%的幅度递增	/
51	珠江在线	许苏芷	海珠区江燕路346号	/	201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2633.13元/月,自第三年起按每年3%的幅度递增	/
	珠江在线	许苏芷	海珠区展业街2号	/	201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2633.13元/月,自第三年起按每年3%的幅度递增	/

52	珠江 在线	广州市 润佑市 场经营 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 区江燕路南 珠北街14号 202、203房、 18号101、 103房自编 之一二楼 201、205、 207、209号 铺	/	2015年7 月1日至 2023年6 月30日	64307元/月, 自第三年起按 每年3.5%的 幅度递增	/
53	珠江 在线	广州市 城市建 设开发 有限公 司	广州市宝岗 大道可逸豪 苑1-2栋二 层会所	/	2015年3 月1日至 2020年2 月29日	2015/3/1-201 5/5/31:29,540 元 2015/6/1-201 7/2/28:88,620 元 2017/3/1-201 8/2/28:93,051 元 2018/3/1-201 9/2/28:97,704 元 2019/3/1-202 0/2/29:102,58 9元(/月)	/
54	珠江 在线	广州城 建开发 物业有 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 区西湾路湾 畔大街27、 29、31、33 号二层自编 202单元	/	2015年11 月1日至 2020年5 月31日	2015/11/1-20 17/5/31, 9120 元/月 2017/6/1-201 8/5/31, 9576 元/月 2018/6/1-201 9/5/31, 10055 元/月 2019/6/1-202 0/5/31, 10558 元/月	/

55	珠江 在线	广州城 建开发 物业有 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 区西湾路湾 畔大街 27、 29、31、33 号二层自编 201 单元	/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5/6/1-201 5/11/31 期间 租金为:14500 元/月 2015/12/1-20 17/5/31 , 14500 元/月 2017/6/1-201 8/5/31, 15225 元/月 2018/6/1-201 8/8/31, 15986 元/月 2018/9/1-201 9/6/30, 15986 元/月 2019/7/1-202 0/5/31, 16785 元/月	/
56	珠江 在线	佛山市 乔富置 业投资 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 区大沥镇黄 岐海北建设 大道 6 号“乔 富大厦”三楼	/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15/11/1-20 18/8/31 , 68,450 元/月 2018/9/1-202 1/8/31 , 83,250 元/月 2021/9/1-202 4/5/31 , 90,650 元/月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签订租赁合同，虽大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该等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另外，公司签订上述租赁合同时未完全要求出租方提供其持有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或者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的证明文件，对于未提供房地产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证明的租赁房屋，其权属及租赁手续方面存在瑕疵。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上述房屋已经交付使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纠纷，且上述房屋用于公司业务营业点或者机房，如果因出租方未办理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备案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的，公司可以置换场地或搬迁，由于置换场地及搬迁成本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以上房屋，部分为居住用房，但公司使用居住用房作为机房或者营业点并未取得其他业主的同意。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就上述事宜发生过任何纠纷。并且，因为上述房屋的实际用途为机房或者营业点，对其他业主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即便因上述事宜发生纠纷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产的，公司可以置换场地或搬迁，由于置换场地及搬迁成本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珠江研究院的场地系珠江在线无偿提供给她使用。番禺数码、花都数码、从化数码、增城数码使用的注册办公场所均为其股东无偿提供。

3.2. 向关联方承租的房屋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房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与广州南沙信息港有限公司签订《南沙黄阁镇农民安置区（二期）机房使用协议》，约定由广州南沙信息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位于南沙区黄阁安置区（二期）B 地块（麒安一巷 6 号 102 面积 18.5 平方米）用作固定弱机电房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该等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除上述南沙黄阁镇农民安置区（二期）机房外，公司均有提供房屋出租方持有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证等有权使用证明，出租方为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公司可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继续使用等房屋。




对于上述南沙黄阁镇农民安置区（二期）机房，公司未提供广州南沙信息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处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有权使用证明，公司在履行租赁手续方面存在瑕疵。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该处房屋已经交付使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纠纷，且该处房屋用于固定弱电机房，如果因出租方未办理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备案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的，公司可以置换场地及搬迁，由于置换场地及搬迁成本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场所、营业厅或机房，上述房产处于正常使用中，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以上合同主体名称事宜。

4. 无形资产













4.1. 商标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1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Pearl River Online	珠数有限	4137312	第 42 类	2007.11.21 至 2017.11.20
2	Pearl River Online	珠数有限	4137313	第 41 类	2007.11.21 至 2017.11.20
3	Pearl River Online	珠数有限	4137314	第 38 类	2007.11.21 至 2017.11.20
4	Pearl River Online	珠数有限	4137315	第 35 类	2007.11.21 至 2017.11.20
5	Pearl River Online	珠数有限	4137316	第 9 类	2007.02.21 至 2017.02.20
6	Pearl River Online	珠数有限	4137318	第 16 类	2007.05.07 至 2017.05.06
7		珠数有限	4137317	第 42 类	2007.12.07 至 2017.12.06
8		珠数有限	4137422	第 41 类	2008.01.07 至 2018.01.06
9		珠数有限	4137423	第 38 类	2007.12.07 至 2017.12.06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0		珠数有限	4137424	第 35 类	2007.12.07 至 2017.12.06
11		珠数有限	4137425	第 16 类	2007.07.07 至 2017.07.06
12		珠数有限	4137426	第 9 类	2006.10.07 至 2016.10.06
13	珠江宽频	珠数有限	4075640	第 42 类	2009.04.14 至 2019.04.13
14	珠江宽频	珠数有限	4075642	第 38 类	2007.07.07 至 2017.07.06
15	珠江宽频	珠数有限	4075646	第 35 类	2009.04.07 至 2019.04.06
16	珠江数码	珠数有限	4075649	第 38 类	2007.07.07 至 2017.07.06
17	珠江移动	珠数有限	4183169	第 38 类	2007.12.07 至 2017.12.06
18	珠江移动	珠数有限	4183170	第 35 类	2007.12.07 至 2017.12.06
19	珠江在线	珠数有限	4075655	第 42 类	2009.04.14 至 2019.04.13
20	珠江在线	珠数有限	4075662	第 38 类	2007.07.07 至 2017.07.06
21	珠江在线	珠数有限	4075663	第 35 类	2009.04.07 至 2019.04.06
22	珠江在线	珠数有限	4075664	第 16 类	2007.03.21 至 2007.03.20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23	广数传媒	珠数有限	7776384	第 38 类	2011.03.07 至 2021.03.06
24	广数传媒	珠数有限	7776682	第 42 类	2011.01.28 至 2021.01.27
25	广数传媒	珠数有限	7780209	第 16 类	2010.12.28 至 2020.12.27
26	广数传媒	珠数有限	7780337	第 35 类	2011.01.21 至 2021.01.20
27	广数传媒	珠数有限	7780364	第 37 类	2011.02.28 至 2021.02.27
28	广数传媒	珠数有限	7780439	第 39 类	2011.01.28 至 2021.01.27
29	广数传媒	珠数有限	7780713	第 40 类	2011.02.28 至 2021.02.27
30	广数传媒	珠数有限	7780803	第 41 类	2011.01.28 至 2021.01.27
31	广数传媒	珠数有限	7782009	第 9 类	2011.08.21 至 2021.08.20
32		珠数有限	4137412	第 16 类	2007.05.07 至 2017.05.06
33		珠数有限	4137427	第 42 类	2007.12.07 至 2017.12.06
34		珠数有限	4137428	第 41 类	2007.11.28 至 2017.11.27
35		珠数有限	4137429	第 38 类	2007.11.28 至 2017.11.27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36		珠数有限	4137430	第 35 类	2007.11.28 至 2017.11.27
37		珠数有限	4137501	第 9 类	2006.10.07 至 2016.10.06
38		珠数有限	5043277	第 41 类	2009.05.28 至 2019.05.27
39		珠数有限	5043278	第 38 类	2009.07.07 至 2019.07.06
40		珠数有限	5043279	第 9 类	2008.11.21 至 2018.11.20
41		珠数有限	5538232	第 42 类	2009.10.07 至 2019.10.06
42		珠数有限	5538233	第 41 类	2009.10.07 至 2019.10.06
43		珠数有限	5538234	第 38 类	2009.11.28 至 2019.11.27
44		珠数有限	5538235	第 35 类	2009.09.28 至 2019.09.27
45		珠数有限	5043280	第 38 类	2009.07.07 至 2019.07.06
46		珠数有限	5043281	第 35 类	2009.04.14 至 2019.04.13
47		珠数有限	5043282	第 9 类	2008.11.21 至 2018.11.20
48	宽宽	珠数有限	5798332	第 41 类	2010.03.21 至 2020.03.20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49	宽宽	珠数有限	5798333	第 38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50	宽宽	珠数有限	5798334	第 35 类	2010.02.14 至 2020.02.13
51	数码公主	珠数有限	5798335	第 42 类	2010.02.07 至 2020.02.06
52	数码公主	珠数有限	5798336	第 41 类	2010.03.21 至 2020.03.20
53	数码公主	珠数有限	5798337	第 38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54	珠江传播	珠数有限	4923846	第 42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55	珠江传播	珠数有限	4923848	第 38 类	2009.06.21 至 2019.06.20
56	珠江传播	珠数有限	4923849	第 37 类	2009.05.21 至 2019.05.20
57	珠江传播	珠数有限	4923850	第 35 类	2009.04.28 至 2019.04.27
58	珠江传播	珠数有限	4923851	第 16 类	2009.05.07 至 2019.05.06
59	珠江工程	珠数有限	4075651	第 42 类	2009.04.14 至 2019.04.13
60	珠江工程	珠数有限	4075652	第 38 类	2007.07.07 至 2017.07.06
61	珠江科技	珠数有限	4923844	第 35 类	2009.04.28 至 2019.04.27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62	珠江科技	珠数有限	4923845	第 16 类	2009.05.07 至 2019.05.06
63	珠江科技	珠数有限	5144436	第 38 类	2009.08.21 至 2019.08.20
64	珠江科技	珠数有限	5065597	第 37 类	2009.07.14 至 2019.07.13
65	珠江科技	珠数有限	5065593	第 42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66	珠江商务	珠数有限	4923841	第 42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67	珠江商务	珠数有限	5065588	第 38 类	2009.07.14 至 2019.07.13
68	珠江商务	珠数有限	5065589	第 37 类	2009.07.14 至 2019.07.13
69	珠江商务	珠数有限	5065590	第 35 类	2009.05.14 至 2019.05.13
70	珠江商务	珠数有限	5065591	第 16 类	2009.12.07 至 2019.12.06
71	珠江商务	珠数有限	5144446	第 9 类	2009.04.07 至 2019.04.06
72	珠江视频	珠数有限	4075638	第 38 类	2007.07.07 至 2017.07.06
73	珠江视频	珠数有限	4075639	第 35 类	2009.04.07 至 2019.04.06
74	珠江网络	珠数有限	4284453	第 38 类	2008.03.14 至 2018.03.13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75	珠江网络	珠数有限	4284456	第 16 类	2007.11.21 至 2017.11.20
76	珠江网络	珠数有限	4284470	第 42 类	2008.07.07 至 2018.07.06
77	珠江物流	珠数有限	4243190	第 39 类	2008.02.21 至 2018.02.20
78	珠江音频	珠数有限	4075653	第 38 类	2007.07.07 至 2017.07.06
79	珠江音频	珠数有限	4075654	第 35 类	2009.04.07 至 2019.04.06
80	珠江运维	珠数有限	4923834	第 42 类	2009.10.14 至 2019.10.13
81	珠江运维	珠数有限	4923835	第 41 类	2009.08.14 至 2019.08.13
82	珠江运维	珠数有限	4923836	第 38 类	2009.06.21 至 2019.06.20
83	珠江运维	珠数有限	4923837	第 37 类	2009.05.21 至 2019.05.20
84	珠江运维	珠数有限	4923838	第 35 类	2009.03.14 至 2019.03.13
85	珠江运维	珠数有限	4923839	第 16 类	2009.02.21 至 2019.02.20
86	珠江运维	珠数有限	4923840	第 9 类	2008.09.07 至 2018.09.06
87	 珠江数码	珠数有限	8691899	第 35 类	2012.04.21 至 2022.04.20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88	 珠江数码	珠数有限	8691995	第 38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89	 珠江数码	珠数有限	8691839	第 16 类	2011.10.14 至 2021.10.13
90		珠数有限	8021921	第 38 类	2011.03.28 至 2021.03.27
91	candytime 甜果时光	珠数有限	8021876	第 38 类	2011.04.07 至 2021.04.06
92	甜购	珠数有限	15489452	第 9 类	2015.11.28 至 2025.11.27
93	甜购	珠数有限	15489655	第 41 类	2015.11.28 至 2025.11.27
94	甜购	珠数有限	15489665	第 38 类	2015.11.28 至 2025.11.27
95	甜购	珠数有限	15498857	第 35 类	2015.11.28 至 2025.11.27
96	甜果电视	珠数有限	15489738	第 41 类	2016.02.14 至 2026.02.13
97	甜果电视	珠数有限	15489536	第 38 类	2015.11.28 至 2025.11.27
98	甜果TV	珠数有限	15489636	第 38 类	2015.11.28 至 2025.11.27
99	candyTV	珠数股份	15489241	第 9 类	2016.08.07 至 2026.08.06
100	 甜果农场 Candy Farm	珠江在线	13618602	第 38 类	2015.02.14 至 2025.02.13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01		珠江在线	13618494	第 35 类	2015.04.21 至 2025.04.20
102		珠江在线	8202633	第 35 类	2011.06.21 至 2021.06.20
103		珠江在线	8202672	第 16 类	2011.06.21 至 2021.06.20
104		珠江在线	8202555	第 41 类	2011.04.21 至 2021.04.20
105		珠江在线	8202375	第 38 类	2011.07.14 至 2021.07.13
106		珠江在线	8202429	第 38 类	2011.07.14 至 2021.07.13
107		珠江在线	8096881	第 38 类	2011.04.14 至 2021.04.13
108		珠江在线	11183498	第 41 类	2013.11.28 至 2023.11.27
109		珠江在线	15484990	第 35 类	2015.11.28 至 2025.11.27
110		珠江在线	15485056	第 36 类	2015.11.28 至 2025.11.27
111		珠江在线	15487599	第 39 类	2015.11.28 至 2025.11.27
112		珠江在线	15487712	第 41 类	2016.02.14 至 2026.02.13
113		珠江在线	15487734	第 43 类	2015.11.28 至 2025.11.27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14		珠江在线	15487884	第 45 类	2015.11.28 至 2025.11.27

公司正在办理变更以上珠数有限的商标权主体名称为珠数股份事宜。

4.2. 专利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被许可人	申请日	授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ZL200910037636.2	发明	数字有线电视小区为终端分配多播组的方法	珠数有限	2009.03.06	2011.04.20	20 年
2	ZL201010159061.4	发明	一种数字互动电视的直播方法	珠数有限	2010.04.22	2012.02.08	20 年
3	ZL201110164053.3	发明	一种数字电视视频点播系统及点播方法	珠数有限	2011.06.17	2014.04.16	20 年
4	ZL201210291509.7	发明	一种支持多运营商无线接入的家庭网关实现方法	珠数有限	2012.08.16	2014.12.31	20 年
5	201310301943.3	发明	一种机顶盒信息投放方法	珠数有限	2013.07.18	2016.06.26	20 年
6	ZL201320423947.4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视直播截屏系统	珠数有限	2013.07.17	2014.03.26	10 年
7	ZL201320492380.6	实用新型	一种面向多屏终端的互动增值系统	珠数有限	2013.08.13	2014.01.08	10 年
8	ZL201320	实用	一种同轴电缆	珠数有限	2013.	2014.	1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被许可人	申请日	授公告日	权利期限
	459162.2	新型			07.30	01.08	
9	ZL201420168622.0	实用新型	一种视频播放盒	珠数有限	2014.04.09	2014.12.24	10年
10	ZL201420741960.9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机顶盒	珠数有限	2014.12.02	2015.04.22	10年
11	ZL201420742094.5	实用新型	一种广播电视传输机房结构	珠数有限	2014.12.2	2015.6.10	10年
12	ZL201420741966.6	实用新型	一种野外有线电视综合箱体	珠数有限	2014.12.2	2015.5.27	10年
13	ZL201520467172.X	实用新型	一种分布式CCMTS管理系统	珠数有限	2015.7.2	2016.2.3	10年
14	ZL201520113370.6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C-DOCSIS组网结构的反向链路测试系统	珠数有限	2015.2.14	2015.4.27	10年

备注：因不再使用互动电视 moca 技术，以上第 1 项专利权公司自 2015 年未再缴纳年费，放弃该项权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第 5 项发明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并出具《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公司正在办理变更以上专利权主体名称为珠数股份事宜。

4.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	------	-----	------	--------	--------	--------

1	广电 BSS-合同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07SR 17656	广州广播	原始取得	2006.07.03	/
2	广电 BSS-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管理系统 V1.0	2007SR 17652	广州广播	原始取得	2007.04.02	/
3	广电 BSS-土地楼盘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7SR 17657	广州广播	原始取得	2006.01.06	/
4	广电 BSS-主动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07SR 17653	广州广播	原始取得	2007.05.01	/
5	广电 OSS-宽带分时控制系统 V1.0	2007SR 17651	广州广播	原始取得	2007.05.07	/
6	广电 OSS-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7SR 17650	广州广播	原始取得	2007.08.20	/
7	广电 OSS-运维工单流转软件 V1.0	2007SR 17655	广州广播	原始取得	2006.07.10	/
8	广电运营支撑结算系统 V1.0	2007SR 17654	广州广播	原始取得	2006.10.07	/
9	基于 GIS 的广电网络运维支撑 OSS 系统 V1.0	2007SR 17658	广州广播	原始取得	2006.12.04	/
10	广电业务流程平台 v1.0	2010SR 058990	珠数有限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09.06.01
11	互动电视智能业务推送系统 V1.0	2013SR 093358	珠数有限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05.01
12	基于地理信息的网络工程协同设计系统 V1.0	2013SR 004241	珠数有限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01.01
13	增值业务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3SR 067469	珠数有限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4.01

14	珠江数码网上营业厅系统 V1.0	2013SR 067472	珠数有限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09.01
15	基于 Docsis 协议网络设备管理系统用户操作系统 3.0	2014SR 179929	珠数有限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5.01
16	有线双向网络业务保障分析系统 1.0	2014SR 179934	珠数有限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01.01
17	珠江数码协同系统 1.0	2014SR 187474	珠数有限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6.01
18	珠江数码综合客服系统 V1.0	2015SR 051013	珠数有限	原始取得	2014.4.1	2014.04.01
19	每日一菜互动电视信息发布应用系统 V1.0	2015SR 030535	珠数有限	原始取得	2013.11.8	2013.11.06
20	天天靓汤互动电视信息发布应用系统 V1.0	2015SR 030619	珠数有限	原始取得	2013.11.15	2013.11.13
21	广州珠江数码有限电视射频网络管理系统 V3.5	2015SR 167447	珠数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0.1	2014.10.01
22	珠江数码移动运维平台 V1.0	2015SR 172460	珠数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5.31	2015.05.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在线对《“广数传媒 DRA 环绕声音乐频道”标识》享有著作权，并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取得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 2010-F-02877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上述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该软件著作权在有效期内；该软件著作权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目前，上述 1-9 项软件著作权尚登记在广州广播名下，10-22 项软件著作权尚登记在珠数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4.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969368.com	广州广播	2006.04.04	2017.04.04
2	candytime.com.cn	珠数有限	2010.08.18	2019.08.18
3	candytime.net.cn	珠数有限	2010.08.18	2019.08.18
4	甜果时光.cn	珠数有限	2010.08.18	2019.08.18
5	甜果时光.com	珠数有限	2010.08.12	2019.08.12
6	甜果时光.net	珠数有限	2010.08.12	2019.08.12
7	甜果时光.中国	珠数有限	2010.08.18	2019.08.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上述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该域名在有效期内；该域名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目前，上述域名尚登记在珠数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5.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账面价值	16,554,187.64	651,231,993.35	3,156,200.36	5,426,030.83
合计	676,368,412.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1 家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6.1. 广州珠江在线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6.1.1. 基本信息

珠江在线是 2006 年 11 月 29 日经广州工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珠江在线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40101795547324H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西路 41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	黄诗云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教育咨询服务；美术辅导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美术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广告业；语言培训；体育培训；国学文化推广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戏剧艺术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摄影艺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数股份	3,500	100
	合计	3,5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江在线已经设立共 9 家分公司，分别为第一分公司、海珠第二分公司、海珠第三分公司、荔湾第一分公司、白云第一分公司、白云第二分公司、白云第三分公司、白云第四分公司、佛山分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

6.1.2. 历史沿革

(1) 珠江在线的设立

2006 年 8 月 2 日，广州工商局核发“（穗）名预核内字【2006】第 002006080107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珠江在线使用“广州珠江在线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9 日，广州广播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成立珠江在线，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5 日，股东广州广播签署珠江在线章程。珠江在线股东广州广播出资 1,000 万元，持有珠江在线 100% 股权。

2006 年 10 月 12 日，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启验字[2006]第 0151 号”），载明珠江在线已收到股东广州广播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珠江在线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工商局核准珠江在线设立。

珠江在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广播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2008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21 日，广州广播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珠江在线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广州广播认缴。同日，广州广播签署关于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1 月 20 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8）第 438 号”），已收到股东

广州广播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2,500 万元，珠江在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5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8 日，广州工商局核准珠江在线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江在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广播	3,500	100
合 计	3,500	100

6.2. 广州珠江数字电视及数字家庭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6.2.1. 基本信息

珠江研究院是 2008 年 11 月 27 日经广州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珠江数字电视及数字家庭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149995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西路 41 号 2201 房		
法定代表人	黄诗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字电视及数字家庭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58 年 11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数股份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6.2.2. 历史沿革

2008年8月18日，广州工商局核发“（穗）名预核内字【2008】第002008081203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珠江研究院使用“广州珠江数字电视及数字家庭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3日，股东广州广播签署珠江研究院章程。珠江研究院股东广州广播出资100万元，持有珠江研究院100%股权。

2008年11月4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8）第410号”），载明珠江研究院已收到股东广州广播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珠江研究院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2008年11月27日，广州工商局核准珠江研究院设立。

珠江研究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广播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6.3. 广东珠江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1. 基本信息

珠江智联是2016年3月18日经广州工商局核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珠江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5Q76Y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31号广州广播大厦901、902房
法定代表人	刘明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机器人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室内装饰、装修;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网上新闻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数股份	1980	99
	珠江在线	20	1
	合计	2000	100

6.3.2. 历史沿革

2016 年 1 月 25 日，广州工商局核发“粤_名预核【2016】第 0120160125029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珠江智联使用“广东珠江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广州文资办出具“穗文资函[2016]6号”复函，同意珠数有限按照公司章程决议设立珠江智联。

2016年3月13日，珠江智联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珠江智联。2016年3月13日，股东珠数有限、珠江在线签署珠江智联章程。珠江智联股东珠数有限出资1,980万元，持有珠江智联99%股权，珠江在线出资20万元，持有珠江智联1%股权。

2016年3月18日，广州工商局核准珠江智联设立。

珠江智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数有限	1,980	99
珠江在线	20	1
合计	2,000	100

2016年4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6]29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11日止，珠江智联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2,000万元整，珠数有限出资1,980万元，珠江在线出资20万元，珠江智联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6.4.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番禺有限公司

6.4.1. 基本信息

番禺数码是2008年12月26日经广州工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珠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番禺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106357
住所	广州市番禺市桥东兴路1号广播电视中心大楼一楼118室
法定代表人	吴东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数股份	102	51
	广州市番禺区广播电视台	98	49
	合计	2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番禺区广播电视台网络资源整合尚未正式开展，番禺数码尚未注入资产、人员，未正式运营。

6.4.2. 历史沿革

(1) 番禺数码的设立

2008年12月11日，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组建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我市有线电视网络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穗文改[2008]12号），同意以股份制形式整合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市、从化市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由珠数有限控股51%股权，与上述区（县级市）分别在当地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线电视网络子公司。

2008年12月18日，股东珠数有限、广州市番禺区广播电视台签署番禺数码章程。番禺数码股东珠数有限出资510万元，持有番禺数码51%股权，广州市番禺区广播电视台出资490万元，持有番禺数码49%的股权。

2008年12月25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8）第499号”），载明番禺数码已收到股东珠数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番禺数码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08年12月26日，广州工商局核准番禺数码设立。

番禺数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数有限	510	200	51
广州市番禺区广播电视台	490	0	49
合计	1,000	200	100

(2) 2011年减少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19日，广州文资办出具“穗文资办[2011]6号”批复，同意番禺数码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

2011年12月21日，番禺数码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番禺数码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珠数有限出资102万元，广州市番禺区电视台出资98万元。同日，珠数有限、广州市番禺区电视台签署关于本次减资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减资已履行公告程序。

2011年11月2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穗分所验字[2011]第020号”），番禺数码注册资本减少至200万元。

2011年11月，广州工商局核准番禺数码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减资完成后，番禺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数有限	102	51
广州市番禺区广播电视台	98	49
合计	200	100

6.5.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花都有限公司

6.5.1. 基本信息

花都数码是 2008 年 12 月 26 日经广州工商局花都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花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1000024583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秀全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数股份	102	51
	广州市花都广播电视台	98	49
	合计	2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花都广播电视台网络资源整合尚未正式开展，花都数码尚未注入资产、人员，未正式运营。因工商局内部系统错误锁定，花都数码尚未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花都数码在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花都数码目前正在与工商部门沟通解除锁定的相关事宜。

6.5.2. 历史沿革

(1) 花都数码的设立

2008年12月11日，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组建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我市有线电视网络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穗文改[2008]12号），同意以股份制形式整合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市、从化市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由珠数有限控股51%股权，与上述区（县级市）分别在当地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线电视网络子公司。

2008年12月19日，股东珠数有限、广州市花都区广播电视台签署花都数码章程。花都数码股东珠数有限出资510万元，持有花都数码51%股权，广州市花都区广播电视台出资490万元，持有花都数码49%的股权。

2008年12月25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8）第500号”），载明花都数码已收到股东珠数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花都数码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08年12月26日，广州工商局核准花都数码设立。

花都数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数有限	510	200	51
广州市花都区广播电视台	490	0	49
合计	1,000	0	100

(2) 2012年减少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19日，广州文资办出具“穗文资办[2011]7号”批复，同意花都数码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

2012年2月，花都数码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花都数码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珠数有限出资102万元，广州市花都区电视台出资98万元。同日，珠数有限、广州市花都区电视台签署关于本次减资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减资已履行公告程序。

2012年2月9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穗分所验字[2012]第002号”），花都数码注册资本减少至200万元，珠数有限出资102万元，广州市花都区广播电视台出资98万元，该2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

2012年10月26日，广州工商局核准花都数码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减资完成后，花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数有限	102	51
广州市花都区广播电视台	98	49
合计	200	100

6.6.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从化有限公司

6.6.1. 基本信息

从化数码是2008年12月26日经广州工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从化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40101683271554A
住所	广州市从化城郊街河滨北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6日至2017年6月1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数股份	510	51
	从化市广播电视台	490	49
	合 计	1,000	100

6.6.2. 历史沿革

2008年12月11日，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组建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我市有线电视网络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穗文改[2008]12号），同意以股份制形式整合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市、从化市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由珠数有限控股51%股权，与上述区（县级市）分别在当地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线电视网络子公司。

2008年12月19日，股东珠数有限、从化市广播电视台签署从化数码章程。从化数码股东珠数有限出资510万元，持有从化数码51%股权，从化市广播电视台出资490万元，持有从化数码49%的股权。

2008年12月25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8）第502号”），载明从化数码已收到股东珠数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从化数码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08年12月26日，广州工商局核准从化数码设立。

从化数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数有限	510	200	51
从化市广播电视台	490	0	49
合 计	1,000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化数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根据公司说明，从化数码是贯彻《关于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决定》（穗字[2008]5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穗文改[2008]1号）、《关于组建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我市有线网络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穗文改[2008]12号）等文件精神、为实现广州市区有线网络整合工作需要而由珠数有限持有 51% 股权与从化市广播电视台在当地共同设立的公司，后因当地地区市政府预算不足，从化市广播电视台未完成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从化市有线电视网络资源整合尚未正式开展，从化数码尚未注入资产、人员，未正式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从化数码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且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从化数码各股东在履行出资义务方面存在瑕疵。但鉴于（1）新修订的《公司法》取消对出资期限的法定要求，广州工商局出具的《证明》亦确认从化数码未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2）从化数码未正式运营且不存在对外负债情形，其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对债权人未造成任何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从化数码设立时股东未缴足注册资本，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7.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增城有限公司

6.7.1. 基本信息

增城数码是 2008 年 12 月 26 日经广州工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增城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229624
住所	广州市增城荔城镇前进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数股份	510	51
	增城市广播电视台	490	49
	合计	1,000	100

6.7.2. 历史沿革

2008年12月11日，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组建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我市有线电视网络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穗文改[2008]12号），同意以股份制形式整合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市、从化市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由珠数有限控股51%股权，与上述区（县级市）分别在当地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线电视网络子公司。

2008年12月18日，股东珠数有限、增城市广播电视台签署增城数码章程。增城数码股东珠数有限出资510万元，持有增城数码51%股权，增城市广播电视台出资490万元，持有增城数码49%的股权。

2008年12月25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8）第501号”），载明增城数码已收到股东珠数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增城数码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08年12月26日，广州工商局核准增城数码设立。

增城数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珠数有限	510	200	51
增城市广播电视台	490	0	49
合 计	1,000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城数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根据公司说明，增城数码是贯彻《关于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决定》（穗字[2008]5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穗文改[2008]1号）、《关于组建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我市有线网络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穗文改[2008]12号）等文件精神、为实现广州市区有线网络整合工作需要而由珠数有限持有 51% 股权与增城市广播电视台在当地共同设立的公司，后因当地市政府预算不足，增城市广播电视台未完成出资。2011 年 10 月 19 日，广州文资办出具“穗文资办[2011]8号”文件，同意增城数码的减资方案，即增城数码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由珠数有限出资 102 万元，增城市广播电视台出资 98 万元。后因增城市广播电视台预算不足，应由其出资的 98 万元尚未到位，未按广州文资办批复意见完成减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城市有线电视网络资源整合尚未正式开展，增城数码尚未注入资产、人员，未正式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增城数码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且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增城数码各股东在履行出资义务方面存在瑕疵。但鉴于（1）新修订的《公司法》取消对出资期限的法定要求，广州工商局出具的《证明》亦确认增城数码未受到工商行政处罚；（2）增城数码未正式运营且不存在对外负债情形，其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对债权人未造成任何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增城数码设立时股东未及时缴足首期注册资本，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8. 广州珠江移动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珠江移动是 2006 年 5 月 25 日经广州工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珠江移动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209871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 705、706、707、708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庄宜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卫星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800	40
	珠数股份	800	40
	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400	20
	合 计	2,000	100

6.9. 广州南沙信息港有限公司

南沙信息港是 2003 年 10 月 29 日经广州工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南沙信息港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4010175556498XQ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金融大厦 17 号楼 4 号厅（限办公用

	途)		
法定代表人	曾建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架线工程服务；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基站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工程设计服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	85
	珠数股份	300	15
	合 计	2,000	100

6.10. 广东数库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数库信息是 2015 年 11 月 23 日经广州工商局海珠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数库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40105MA59ART82R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00 号自编之 2 号之 102 房

法定代表人	高海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网上新闻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视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检测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广东岩青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55
	高海波	300	30
	辜德雄	30	3
	珠数股份	120	12
	合 计	1,000	100

6.11. 珠海盛门珠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盛门是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盛门珠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MCE8J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77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广东盛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邱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29日至长期		
合伙份额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份额比例 (%)
	珠数股份	2,000	62.50
	珠江在线	1,000	31.25
	广东盛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6.25
	合计	3,200	100

7. 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设有白云、海珠、黄埔、南沙、天河、越秀、荔湾、德政中路、横沥、花地大道、黄阁共 22 家分公司。上述分支机构的名单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1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2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3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4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荔湾分公司
5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6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7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8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烈中路营业部
9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政中路营业部
10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花地大道营业部
11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门路营业部
12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万顷沙营业部
13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横沥营业部
14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黄阁营业部
15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渡路营业部
16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西营业部
17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萝岗营业部
18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岗营业部
19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龙营业部
20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同泰营业部
21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大道营业部
22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燕兴路营业部

以上名称尚为珠数有限的分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珠数股份的天河分公司、白云分公司、同泰营业部、中山大道营业部因未公布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公司说明，正在进行补申报年度报告手续，并正在积极办理将上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分支机构移出的手续，该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上述其余分支机构合法有效存续。

8.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协议。

1.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1	Mediaroom 数字互动电视平台高级支持服务协议书	珠数有限	广州威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提供提供核心软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增值应用内容、市场推广策划协助甲方发展数字互动电视业务	1,000,000.00 元	无	/
2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珠数有限	广东长建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洲路新建主干管道单项工程建设	1,514,700 元	工程工期 180 天	2014.11.28
3	DHCP License 扩容合同	珠数有限	深圳市宏博宇通信科技有限	IP 用户许可及套件扩容	1,522,8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2014.05.26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公司				
4	购销合同	珠数有限	广东信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动电视前端数据库升级	1,660,000.00 元	/	2014.08.29
5	广州开发区财政统建通信管道租赁协议书	珠数有限	广州开发区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通信管道	总租金 3,915,065.08 元	自完成验收之日起 20 年	2015.04.12
6	云平台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珠数有限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云平台软件和硬件	5,676,000.00 元	/	2016.01.14

1.2. 销售合同

1.2.1. 节目传输合同

序号	合作方	传输频道	传输费用	合作期限
1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境外 9 个频道、广州市广播电视台自办的 8 个频道、省内其他 10 个电视频道	2014、2015 年 6450 万/年； 2016 年 1-7 月 2459.17 万	2011.01.01 至 2016.12.31
2	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央广购物	13,725,000 元	2012.04.01 至 2015.06
3	广东南方传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邮轮旅游	10,000,000 元	2014.11.01 至 2019.10.31

4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家庭购物	6,000,000 元	2014.09.15 至 2016.11.14
5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购物	9,920,000 元	2013.05.18 至 2015.05.17
6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购物	2015 年度传输费 320 万元， 2016 年度传输费 330 万元	2015.05.18 至 2017.09.17
7	广东南方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东方购物	9,225,000 元	2012.05.30 至 2014.05.29
8	广东南方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东方购物	5,600,000 元	2014.07.03 至 2016.07.02
9	家家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家家购物	9,000,000 元	2015.10.30 至 2019.01.29
10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东南频道	东南卫视	5,700,000 元	2011.04.01 至 2014.05.31
11	广东珠江电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珠江电影	5,690,000 元	2011.06.18 至 2014.06.17

备注：根据公司说明，东方购物自合同到期后，因对方进行体制改革更换主体，故未签署续约合同，但在正常使用中。

1.2.2. 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广州得众广告有限公司（珠江在线）	珠江数码机顶盒植入式广告资源独家代理合作协议	750.00	2016.01.01 至 2016.09.30
2	北京丰嘉传媒有限公司（珠江在线）	珠江数码机顶盒植入式广告资源独家代理合作协议	2016 年第四季度保底 180.00； 2017 年共计 1,000.00	2016.10.01 至 2019.12.31
3	上星传媒有限公司（珠江在线）	珠江数码机顶盒植入式广告资源独家代理合作协议	1,500.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4	上星传媒有限公司 (珠江在线)	珠江数码机顶 盒植入式广告 资源独家代理 合作协议	2,800.00	2013.01.01 至 2014.12.31
---	--------------------	------------------------------------	----------	----------------------------

1.3.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 3 项，待偿还金额 1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1	珠数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中环支行	粤交银中 环 2015 年 借 字 005 号	一次性额度 为 3,000 万 元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	无
2	珠数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中环支行	粤交银中 环 2015 年 借 字 006 号	一次性额度 为 3,000 万 元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	无
3	珠数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支行	2016 穗建 越事固贷 02 号	6,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无

备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第 1、2 项借款已经还款，并已提供还款凭证。

1.4. 合作协议

1.4.1. 与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 方	合作内容	分成	合作期限

1	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安”)负责就广州市内的珠数股份用户投资采购智能终端(承担采购成本),并与珠数股份的业务平台集成,引入增值业务资源,珠数股份将智能终端发放给具备双向网络条件的可收费用户	1、珠数股份向中信国安按智能终端3元/月/台支付服务费 2、珠数股份向中信国安支付2元/月/台的媒资内容分成 3、双方对增值业务进行分成 4、双方对其他收益进行分成	2016.10.27- 2020.10.27
---	--------------	--	---	---------------------------

1.4.2. 宽带业务合作协议

2013年2月28日,珠数有限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简称“中国联通广州市分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 (1) 双方以联合宽带作为切入点就“联合宽带、互动电视+联合宽带+联通移动产品、联合宽带+联通移动产品、互动电视+联通宽带、互动电视+联通宽带+联通移动产品”等产品开展合作;
- (2) 珠数有限利用中国联通广州市分公司的带宽出口资源,相应带宽出口资源仅允许合作产品及珠江宽频存量宽带用户使用;
- (3) 合作产品总品牌暂定为“沃~珠江宽频”;
- (4) 合作产品的运营区域为珠数有限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地区;
- (5) 合作产品客户使用的互动终端成本由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共同分摊:①本协议生效后前三年,中国联通广州市分司分摊额度计算公式为:符合互动终端设备成本分摊条件的用户总数×400元;②合作满三年后,双方按照友好协商方式对每用户互动终端设备成本分摊额度进行调整;
- (6) 合作产品业务实际收入分成:①联合宽带业务双方分成比例为:珠数有限占联合宽带业务实际收入的2/3,中国联通广州市分司占联合宽带业务实际收入的1/3;②互动电视+联合宽带+联通移动产品、联合宽带+联通移动产品中仅联合宽带业务侧资费进行分成,珠数有限占联合宽带业务实际收入的2/3,中国联通广州市

分司占联合宽带业务实际收入的 1/3；③其他产品及后续新增合作产品的分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7) 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联通广州市分司从珠数有限获得的带宽出口租金以及发展联合宽带业务获得的分成总额不低于 182.5 万元/月，否则珠数有限将按 182.5 万元/月的标准支付给对方；
- (8) 双方共享实体营业厅、受理热线、电子渠道等营销渠道，在有条件的实体营业厅互设专柜并派人进驻；
- (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期 8 年，如协议到期后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以五年为单位自动延续。

2013 年 3 月 22 日，双方就前述《业务合作协议》签订《补充协议（一）：电信业务代理授权协议》，约定由中国联通广州市分司授权珠数有限代理其合作营业厅及电子渠道 CPS 模式合作。

2013 年 6 月 6 日，双方就前述《业务合作协议》签订《补充协议（二）：珠江数码业务代理授权协议》，约定由珠数有限授权中国联通广州市分司在其自有渠道开展原协议项下的“联合宽带、互动电视+联合宽带+联通移动产品、联合宽带+联通移动产品、互动电视+联通宽带、互动电视+联通宽带+联通移动产品、互动电视、经珠数有限授权的其他业务”等合作产品相关业务。

2014 年 4 月 24 日，双方就前述《业务合作协议》签订《补充协议（三）：分成保底及网络租用协议》，约定：1) 珠数有限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联通广州市分司在原协议项下每月从发展联合宽带业务获得的分成总额不低于 272 万元/月；2) 双方同意在中国联通广州市分司拥有驻地网资源而珠数有限无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的区域驻地网资源合作。

1.5.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两项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合同内容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从公司处购买干线光缆、公用前端设备、交互电视平台、数字电视平台等共计 3009 项资产，再将上述资产租赁给公司，公司按期缴纳租金	115,322,580.40	2015.06.12- 2020.06.12
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从公司处购买部分广电设备，再将上述广电设备租赁给公司，公司按期缴纳租金	115,016,093.50	2015.06.12- 2020.06.12

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

4. 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4,686,985.02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8,824,655.2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所致，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2.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3.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拟定的《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经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且目前运作正常。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并且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 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201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重要议事规则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 (3)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和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3. 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并出具书面声明，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架构上，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崔颂东	董事长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党委书记、台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广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刘一锋	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副总经理	与第二大股东受同一控制
冯铁民	董事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广州飞羊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广州市纪闻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滕建新	董事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总工程师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宇华	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陆晓亚	董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第二大股东
周光卫	董事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方
		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第二大股东
		天津虹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湖南潇湘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李涛	董事	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预算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受同一控制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李新春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无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张晓亚	独立董事	中鼎联合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深圳信达嘉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任职执行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信达嘉鼎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北京众智连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任职执行董事兼 经理	关联方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思源经纪（SYSW）	独立董事	关联方
王利民	独立董事	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孙季丰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无
胡红杰	监事会主席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广州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东阳广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广州市纪闻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王玲	监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审计中心审计区域经理	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受同一控制
罗晓风	监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律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受同一控制
周健华	监事	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第二大股东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林淑贤	职工代表监事	广州珠江移动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子公司、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广州珠江数字电视及数字家庭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东珠江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珠江移动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郑宗生	职工代表监事	广州珠江在线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广州珠江数字电视及数字家庭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花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番禺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从化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增城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广东珠江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南沙信息港有限公司	监事	
吴东	副总经理、董	广州珠江在线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董事会秘书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花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番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从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增城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诗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广州珠江在线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公司子公司
		广州珠江数字电视及数字家庭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珠江移动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广州阳光大地房产频道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控股子公司参股的关联方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花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番禺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从化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增城有限公司	董事	
庄宜学	副总经理	广州珠江移动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花都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番禺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从化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增城有限公司	董事	
刘明亮	副总经理	广州南沙信息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广州珠江在线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花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番禺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从化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增城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数库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珠江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过一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光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邓建平辞去董事职务，同意提名周光卫为董事候选人。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光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光卫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2016年10月21日，广州工商局对上述董事变更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珠数股份设立以后发生的变更已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且已经在广州工商局备案，合法合规。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且其任职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1	珠数股份	国税字 440104190498531 号《税务登记证》； 粤地税字 440100190498531 号《税务登记证》
2	珠江在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47324H
3	珠江研究院	粤国税字 440100683250227 号《税务登记证》； 粤地税字 440113683250227 号《税务登记证》
4	珠江智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5Q76Y
5	番禺数码	粤国税字 440100683271562 号《税务登记证》； 粤税字 440113683271562 号《税务登记证》
6	花都数码	粤国税字 440100683271570 号《税务登记证》； 粤税字 440114683271570 号《税务登记证》
7	从化数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3271554A
8	增城数码	粤国税字 440100683271546 号《税务登记证》； 粤税字 440183683271546 号《税务登记证》

2. 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费种类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机顶盒及配件等的销售收入	17%
2		电视业务有关收入、2014 年 6 月-2016 年 7 月节目传输费收入及宽带通信费、珠江在线公司广告收入、2016 年 5-7 月劳务收入等	6%

3		2016年5-7月安装收入	11%
4	营业税	2014年-2016年1-4月安装收入	3%
5		公司2014年广告收入	5%
6		2014年1-5月节目传输费收入	3%
7		2014年-2016年1-4月劳务收入	5%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9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11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收入	3%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核定征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3.1.2009年10月10日，公司经《关于发布广州市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宣通〔2009〕72号）文件被认定为广州市第一批文化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转制文化企业分别于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2014年度至2018年度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5年12月24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管理局出具“企税通〔2015〕697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同意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的备案。

3.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可享受免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准予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项税收优惠备案在网上申办，并无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但公司每年均在网上申请备案。

3.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向珠江在线出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穗越国税减备[2013]102197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珠江在线申请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珠江在线 2014 年、2015 年均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优惠备案，并获得通过。

3.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珠江研究院与公司签订的广电互动电视直播截屏系统开发一期的技术开发合同经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认定免征增值税。2014 年 6 月 26 日，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接收减免税备案资料报送的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确认收益的主要政府补贴的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补贴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视频服务平台的建设	503,514.83	863,168.28	1,210,097.34
基于广播电视网络开展 DRA 音频在数字家庭的示范应用	422,303.23	1,067,021.88	1,067,021.88
2011 年广州市创新型企业项目	/	/	980,265.04
DRA 索贝系统一期	/	317,040.00	634,080.00
面向多屏融合的音视频云服务平台	/	/	254,173.91
数字电视、互动电视多媒体信息平台网络技术研究项目	/	106,494.96	106,494.96
收到市国资委 2014 年研发加计扣除补助	/	3,535,100.00	/
2015 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示范工程后补助资金结转收入	/	2,000,000.00	/
收到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4 年研发加计扣除补助	/	666,500.00	/
市经贸委大数据项目补助项目款结转收入	/	600,000.00	/
2016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	/
面向移动互联网的下一代广电无线网络技术研究及建设	150,000.00	/	/

根据有关政府补贴文件依据、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取得由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汇款 60,000 元，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取得由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汇款 16,000 元未提供有关部门的确认文件外，其余政府补贴均有政府规范性文件作为明确依据和有关部门确认文件。尚无法确认的政府补贴金额占公司所受全部政府补贴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

质影响。除上述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6年9月5日，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年9月1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欠缴税款0元，暂未发现有地方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及处罚记录。

据核查，公司存在一项税务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的子公司亦取得主管国家税务局以及地方税务关于其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非生产型企业，业务不涉及环保设施基本能力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触犯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1. 诉讼、仲裁情况

1.1.1. 公司存在与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横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广州兆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2.房屋所有权”。

1.1.2. 樊善基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与珠数有限以及珠数有限天河分公司签署《广州有限电视入网合同书》、《广州有线数字电视基础业务安装、维护代理补充协议》，由樊善基承包龙洞村的有限电视收视业务，由樊善基向珠数股份支付固定费用，但珠数股份目前停止龙洞村全部模拟电视信号服务，樊善基主张珠数股份继续履行上述合同，立即恢复龙洞村模拟电视信号服务。根据珠数股份的说明，珠数股份于2016年10月25日前往参与庭审，但目前此案件尚未审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数股份尚未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

1.1.3. 基于上述珠数股份与樊善基的电信承包合同纠纷，龙洞村用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系列诉讼，基于龙洞村用户已向樊善基缴纳有线电视信号费用，基于樊善基与珠数股份签署有线电视信号承包合同，故龙洞村用户要求珠数股份立即恢复提供有线电视信号服务，并返还有线电视信号费用以及赔偿龙洞村用户的损失，同时要求樊善基承担连带责任。珠数股份已于2016年11月24日前往应诉，但尚未判决或达成和解。该系列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人	案号	涉及金额（元）
凤灿辉	（2016）粤 0106 民初 12275 号	2,000
樊东柱	（2016）粤 0106 民初 12276 号	2,000
樊瑞银	（2016）粤 0106 民初 12277 号	2,000
樊朝辉	（2016）粤 0106 民初 12278 号	2,000
樊耀棉	（2016）粤 0106 民初 12279 号	2,000
姚凤梅	（2016）粤 0106 民初 12280 号	2,000

起诉人	案号	涉及金额（元）
王庆莲	（2016）粤 0106 民初 12281 号	2,000
樊梅芳	（2016）粤 0106 民初 12282 号	1,400
樊燕君	（2016）粤 0106 民初 12283 号	2,000
樊永安	（2016）粤 0106 民初 12284 号	2,000
樊国生	（2016）粤 0106 民初 12285 号	2,000
樊瑞华	（2016）粤 0106 民初 12286 号	1,400
罗钜信	（2016）粤 0106 民初 12287 号	1,400
樊荣仲	（2016）粤 0106 民初 12288 号	2,000
樊嗣成	（2016）粤 0106 民初 12289 号	2,000
樊伟雄	（2016）粤 0106 民初 12290 号	816
樊振球	（2016）粤 0106 民初 12291 号	2,000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未结诉讼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因此导致的重大偿债风险。

1.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14年4月，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零申报手续，公司德政中路营业部被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2014年5月，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提出办理解除非正常户的申请，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作出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2014年5月27日，公司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并恢复了每月正常零申报。

2016年10月25日，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向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龙营业部（简称“镇龙营业部”）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越国税限改[2016]17142号），认定镇龙营业部未按规定期限于2016年10月24日前办理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增值税申报纳税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限镇龙营业部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前改正。2016 年 11 月 15 日，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向镇龙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越国税简罚[2016]2062 号），就前述违法情形向镇龙营业部处以 200 元罚款。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依法补办了镇龙营业部的前述增值税纳税申报，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缴交了上述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执行的案件，并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1.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和公司说明，公司用工总量为 768 人，其中自有员工 694 名，劳务派遣人员 74 名，公司与自有员工均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公司为全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并按时向全部员工发放工资。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主要随业务销售季节性变化而相应调整，该等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并且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在 10%以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派遣符合相关法律、法的规定。

2016年9月18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9月12日，广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于1997年7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12%，个人缴存比例为12%。公司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 公司子公司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情况

2.1. 珠江在线

根据珠江在线提供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员工花名册和说明，珠江在线目前用工总量为85人，其中自有员工共计77人，劳务派遣员工共计8人。珠江在线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并且购买了住房公积金，为全部员工发放工资。

根据珠江在线说明，珠江在线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主要随业务销售季节性变化而相应调整，该等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并且珠江在线劳务派遣比例在10%以内，本所律师认为珠江在线的劳务派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珠江在线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9月12日，广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珠江在线于2007年10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12%，个人缴存比例为12%。珠江在线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2. 珠江研究院

根据珠江研究院提供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员工花名册和说明，珠江研究院目前在职自有员工总数为7人，珠江研究院与自有员工均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截至2016年10月31日，珠江研究院共为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并且购买了住房公积金，为7名员工发放工资。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珠江研究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期末参保人数 7 人，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珠江研究院于 2011 年 11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 12%，个人缴存比例为 12%。珠江研究院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3. 珠江智联

根据珠江智联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员工花名册和说明，珠江智联目前用工总量为 40 人，其中自有员工总数为 39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1 人。珠江智联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并且购买了住房公积金，为全部员工发放工资。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珠江智联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珠江智联于 2016 年 4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 12%，个人缴存比例为 12%。珠江智联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4.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花都数码、增城数码、从化数码、番禺数码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故未聘请任何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为其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十、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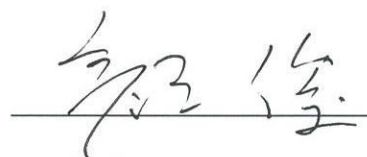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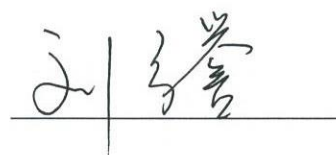
负责合伙人： 颜 俊律师



经办律师：李文敏律师



经办律师：刘方誉律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